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75413420242401

政府 采 购

血透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4-G1-220412-HCZX

计划编号：浦采监[2024]2036号-001、浦采监
[2024]2036号-002、浦采监[2024]2036号-003

甲方：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

乙方：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采购需求	16
4.3 投标函	28
4.4 开标一览表	30
4.5 技术偏离表	3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7 产品技术参数白皮书	43
4.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65
4.9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79
4.10 产品注册证	93
4.11 售后服务方案	9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31日，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血透设备采购（QZZC2024-G1-220412-HCZX）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供货

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血透机	宝莱特	D800S	15 台	159800.00	2397000.00
2	血滤机	宝莱特	D800H	5 台	240000.00	1200000.00
3	水处理系统设备	启诚	ME4-1500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97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的 30%;

(2)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甲方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3) 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已包含总价中,不再支付费用)。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045677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54134T

住所：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卫生路 19 号



乙方（章）：广西亿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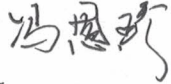
91450100MA5KD1EG80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B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535300

电话: 0771-86383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镇东分理处

开户名称: 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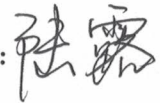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823112010107612213



楼 4113、4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530020

电话: 0771-2864848

传真: /

电子邮箱: 934539554@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桂雅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0105480200020

